河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

简报

(2024年 第15期)

河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

2024年5月22日

"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"联动监督专辑(十五)

开封:市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 守护最美"夕阳红"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"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,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,优化孤寡老人服务,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。"2023年底前,开封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96.8万,占比20.53%,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,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既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迫切需要,也是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。开封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省人大常委会"积极应对人

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"联动监督工作要求,运用专题调研、执法检查等多种监督手段,推动市、县两级联动,以人大监督之力,推动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立足实际,直奔重点"去"

俗话说"房屋建得好,基础必打牢"。开封市人大立足实际, 加强与政府的沟通联系,确定联动监督工作重点。一是细化工作 方案,明确工作重点。围绕"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 老服务"重点内容、对照《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》等法规实施情 况,制定《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"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"联动监督方案》,从动员部署,市、县(区) 联动监督, 听取汇报, 实地专题调研、执法检查, 形成调研报告 和执法检查报告,听取审议报告等不同阶段,提出具体要求,确 保联动监督工作取得实效。二是成立组织机构,保障工作落实。 设立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的联动监督领导小组。成立5个 联动专题调研、执法检查组,分别由5名常委会副主任带队,分 赴各县区开展联动监督。市民政局印发《关于配合开封市人大常 委会做好"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"联动监督 方案》,成立5个工作专班,分别由5名局领导牵头负责,发挥 养老服务牵头作用, 把联动监督工作作为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有 力举措。三是定期召开会议,统筹安排部署。第一时间召开联动 监督动员部署会,并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,紧扣重要节点、关键 部位、薄弱环节,找准切入点和工作短板,合力推动解决制约养 老服务的突出问题,持续跟踪问效,督促问题整改,形成监督闭环。市政府召开联动监督协调会,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,细化分工、压实责任,确保联动监督工作顺利实施。

二、深挖细掘,聚焦问题"查"

"定好《方案》是基础,发现问题是关键"。近年来,市委、 市政府把老龄工作摆在重要位置,扎实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 展。先后相继颁布实施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 施意见》《开封市加快养老服务"六大体系"建设实施方案》《开 封市"十四五"养老服务体系和康养产业发展规划》等政策文 件,全面实施"十百千万"幸福养老工程(即10个县区级特困 供养中心、100所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乡镇敬老院、1000所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幸福院、惠及全市93万老年人),打造 具有开封特色的"开心养"养老服务品牌。截至目前,全市共有 养老机构 226 家,其中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78 家,民办养老 机构 148 家, 机构床位数 2.6 万张, 护理型床位占比 55.3%。全 市建成县区级特困供养服务中心 10 个,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8个,社区养老服务中心437个,智慧养老服务平台11个,县 (区)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初步形成。 但仍然存在城乡养老服务发展还不均衡、服务水平有待提升、养 老服务人才有缺口、产业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等问题。

全市人大系统始终坚持突出问题导向,聚焦省委、市委关心的重点焦点问题,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,聚焦整改进度

慢、具有典型性的问题,深入查找,确保问题底数清、分类准。 检查之前,认真做好前期调研,摸清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底数现状;检查之中,化整为零,采取灵活机动的方式,分别深入养老机构、农村、社区,查找各类问题;检查之后,针对具体问题开展跟踪调研,推动整改落地落实。

三、多措并举,扭住关键"督"。

"方法选对,事半功倍"。为使联动监督工作不走过场,问题 找的准、解决办法实、整改效果好,市人大在省包联指导组的具体指导下,扭住问题,行使人大监督权,打好监督组合拳,多形式开展联动监督。一是部门自查,增强监督自主性。市政府牢固树立"监督就是支持"理念,要求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等法规实施主管单位依照法定职责开展全面自查。二是上下联动,增强监督一致性。强化与省和县(区)三级人大沟通联系,协调联动监督各个阶段、各个环节的工作推进,做到无缝衔接、压茬推进。三是多措并举,增强监督灵活性。以问题为导向,因地制宜,通过听取汇报、实地检查、查阅资料、明察暗访、座谈交流、发放调查问卷、召开专题询问会等多种形式开展监督,增强监督的灵活性和解决问题的指向性。

(开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供稿)

报: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

省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办公厅主任

发: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、办公厅一级巡视员、办公厅 副主任、办公厅研究室主任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、办事机构、机关各处室

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、济源示范区人大工委